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珮縈即林玉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駁回。

0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06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07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
08 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
09 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
11 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
12 （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
13 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
14 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
15 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
16 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
17 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

18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所
19 檢附之資料，內容尚未齊備，而有命補正之必要，前經本院
20 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723號民事裁定命
21 債務人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預納必要費用2,400元及補正
22 相關文件，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1日合法送達債務人，有送
23 達回證1份在卷可憑，然債務人逾期未補正；經本院再於115
24 年6月26日發函通知債務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
25 前開裁定命補正事項，並定期命債務人於115年8月3日下午3
26 時50分到院說明，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上開通知亦已合
27 法送達與債務人，惟債務人迄今均未補正上開資料，亦未繳
28 納上開必要費用，且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送達證書、本
29 院訊問筆錄、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收文及收狀資料查
30 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考。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本件之聲請
31 顯未符法律之規定，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江文玉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09 書記官 王道欣